

新婦女協進會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 
九龍長沙灣李鄭屋村禮讓樓 119-120 地下 電話：27200891  
傳真：27200205 電郵：aaf@aaf.org.hk 網頁: www.aaf.org.hk



## 就《2014 年性別歧視(修訂)條例草案》向立法會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

2014 年 11 月 3 日

首先，對於當局在《2014 年性別歧視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中，延伸性騷擾保障至服務提供者免遭顧客性騷擾，並將適用地區擴展至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的船舶或飛機，本會表示歡迎。

可是修訂仍有不足之處，以下是幾點本會關注

1. **教育範疇的轉承責任**。根據現行的法例，轉承責任只存在於僱傭範疇，平機會早於 2004 年已曾表示探討是否需要將轉承責任擴大至教育範疇。外國已有經驗，當學校有轉承責任的法律責任，學校會更積極成立性騷擾政策。
2. **院舍院友之間及醫院病人之間的性騷擾**。現時醫院內病人與病人之間的性騷擾、院舍，包括老人院、兒童院及復康中心等院友之間的性騷擾仍然是不受法例保障。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範疇，實應正視。
3. **租客與租客之間的性騷擾**。香港有不少人居於劏房，不少需與同屋租客常共用廚房及廁所，租客之間發生的性騷擾時不受條例保障。平機會於 1999 年已就此提出修訂建議。(處所處置或管理)
4. **公務員對市民的性騷擾**。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21 條，如政府對任何人作出歧視是違法行為，但沒有規定公務員執法是對市民作出性騷擾是違法，例如警員執法時性騷擾市民，因警員不是服務提供者，市民便不受法律保障。例如**保安**搜查時性騷擾被搜查的人，保安可以不是在提供貨品、服務或設施作為理由。
5. **不同院校學生之間的性騷擾**。根據性別歧視條例，現時同校的同學間的性騷擾是受保障的，但不同院校的同學的性騷擾卻不受保障。現時小學、中學以至大專及大學均有不少聯校活動、交流營，也有不少校友會回母校協助，但這範疇的性騷擾仍然是不受法例所保障。早於 1999 年高等法院法官於一宗性騷擾的個案中已處理過不

同院校學生的性騷擾，但至今這問題仍未解決。CACV000093/1999 Ng Hoi Sze vs Yuen Sha Sha / Fung Ka Fai

6. 實務守則：盡快制訂《性別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》

	僱傭實務守則	教育實務守則	
性別歧視	有	無	
種族歧視	有	無	
殘疾歧視	有	有	
家庭崗位	有	無	